

## 勞工操作水陸兩用挖土機從事大湖清淤工程時溺斃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21603596

-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 三、媒介物：動力鏟類設備(水陸兩用挖土機) (142)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2年4月21日12時59分許，罹災者被發現在綠世界生態農場大湖中掙扎浮出水面後仍下沉至湖內，且其所操作之水陸兩用挖土機翻覆於大湖湖中，通報119後，經救難潛水人員下水搜索，於同日下午2時45分尋獲，拉起上岸後由北埔救護車送往竹東台大醫院急救，經搶救後不治死亡。

###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因水陸兩用挖土機翻覆後落水，造成窒息引發呼吸性休克溺斃死亡。

###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未使勞工穿著救生衣及未設置監視人員。
2. 對於車輛機械作業，未於事先進行調查水陸兩用挖土機之作業方法。

### (三) 基本原因：

1.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對於清淤作業，未實施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未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除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對於車輛機械，為避免於作業時發生該機械翻落或表土崩塌等情事，應就下列事項事先進行調查：一…。四、車輛機械之作業方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8條之1第1項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四)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十二、下列作業之人員：(一)…。(二)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

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第 1 項)



照片一

內容說明：災害現場空拍圖，水陸兩用挖土機已翻覆於大湖中。